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 JIE（白杰）

程文龙

2020年4月22日